

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文件

津政务发〔2019〕37号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 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 2.0 版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指示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市政务服务办会同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天津市“一制三化”改革 2.0 版事项清单》，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市“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 2.0 版事项清单印发，请各区、各部门、

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制三化”改革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推动，分管负责同志具体研究落实，要逐项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到部门（处室）、人员、事项、流程等具体业务上，一项一项做实做细做好，采取委托下放的，要逐项签订委托书。各市级部门要将“一制三化”各项重点改革任务，细化、量化、颗粒化，逐项编制政策解读，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市政务服务办，确保我市“一制三化”改革整体顺利推进。

二、推动一网通办，固化改革成果

各区、各部门要坚持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和政务一网通平台为唯一入口，做到线上线下融合办事、统一高效办事，实现各部门专业系统与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要完善政务一网通系统功能，以政务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将改革成果固化在系统办理中，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三、加强培训宣传，打通“最后一公里”

各市级部门要在2020年2月底前，采取多种形式，对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完成“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2.0版培训，对改革内容要逐层逐项指导、解读，确保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应用、实施“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内

容，打通改革“最后一公里”。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加强对“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 2.0 版内容的整体宣传、分类宣传、跟踪宣传，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四、加强监督考核，倒逼工作落实

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落实“一制三化”改革内容的检查，将所有办事部门和办事人员办事的全过程一律纳入权力运行监督的范畴，做到监督到人、到事、到细节，确保改革措施落地。市政务服务办将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成绩，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违反规定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的，擅自下放事项的，不按“一制三化”改革要求执行的，按照《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理。

附件：天津市“一制三化”改革 2.0 版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综合处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